**投资条款清单**

 (文档说明：1.本说明文字须在使用前自行删除；2.本文件通常情况下仅为合同条款的示范，不能视为是律师的指导意见，仅供参考；3.由于本文件为示范条款，在起草时并未设置立场，律师建议在使用时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专业人士的指导下进行修改后使用。)

　　本条款清单(下称“本清单”)由投资人 与被投资公司 （下称“公司”）及公司创始股东 和 共同签署。

　　本主要条款是基于公司提供的商业计划书以及其他相关信息而做出，除“保密及排他性”的条款外，其他条款对各方均无任何约束力。

　　被投资公司： ，一家成立于 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人：

　　投前估值：人民币 万元。

　　投资金额：人民币 万元。

　　投资方式：投资人投资上述金额,取得本次增资后充分稀释基础上公司 %的股权。

　　投资人权利：

　　1、创始股东股权成熟。创始股东股权自正式增资（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分4年成熟,每年成熟 25%。若创始股东主动从公司离职，或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或因故意、重大过失被解职,创始股东应以人民币壹元的价格强制转让给其余创始股东和投资人。

　　2、创始股东股权锁定。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下称“IPO”) 前,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不得以转让、赠与、质押、置换等任何方式进行处分，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除外。

　　3、优先认购权。公司如需要进一步融资，则投资人有权基于其持股比例享有相应的优先认购权。

　　4、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在公司IPO前，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现有股东不得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若投资人同意现有股东向第三方提议出售其全部或一部分股权，其应首先允许投资人自行选择：以和拟受让方同等的条件购买全部或部分该等股权，或以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权而提出的同等条件等比例地出售投资人持有的股权。

　　5、股东的知情权与检查权。投资人享有对公司的法定知情权，及对公司的检查权。

　　6、投资人清算优先权。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公司依法付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公司的其他股东取得相当于投资款 120 %的金额，以及对应的未分配利润，剩余部分由全体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7、优先投资权。若公司进行清算，投资人未收回全部投资款的,自清算发生之日起3年内，创始股东从事新项目的,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其他人对该新项目进行投资，创始股东有义务予以促成。

　　8、投票权和董事席位。投资人依照公司章程享有公司股东会投票权。公司董事会应由3名董事组成，投资人应提名其中1名董事。

　　9、保护性条款。经各方协议一致的对于投资人股权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须经投资人或投资人委派的董事书面同意方可实施。

　　10、股权激励池预留。在现有股东持有的股权中,另行提取增资后公司股权总额 %作为公司员工激励股权。

　　11、全身心投入、竞业限制及禁止劝诱。创始股东应当全职尽责在公司工作,在其自公司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参与和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不劝诱、聘用公司员工。

　　12、保密及排他性。本主要条款均为保密信息，公司和现有股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公司和创始股东应于本主要条款签订后30日内排他性地与投资人合作，不得与投资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洽谈或实行融资交易。

　　（以下为投资条款清单签字页,无正文）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创始股东：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创始股东：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